

贝特瑞反舞弊政策

2025 年 6 月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政策

1. 目的

为加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公司廉政建设，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诚实守信的职业风尚，坚决抵制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此制定本政策。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贝特瑞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所有董事、管理人员与员工（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等）。同时，我们鼓励所有供应商、分销商、承包商、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遵守本政策。

3. 目标与承诺

贝特瑞秉持零容忍态度，坚决反对并持续打击一切形式的舞弊与腐败行为。我们致力于在所有业务运营中保持高度的诚信和透明度，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3.1 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

员工（包括员工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利益共同体、特定关系人或员工指定的关系人员等）不得利用职务质变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承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正当利益，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员、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

3.2 禁止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与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严禁任何员工滥用职权、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实施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侵占、盗窃、挪用、骗取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及坐支、截留、违规使用公司资源；
- （2）虚报冒领、倒卖公司财产，或与外部串通在验收、交易中弄虚作假（如以次充好、虚报数量等）；
- （3）伪造、变造、隐匿、毁损会计凭证及业务记录，提供虚假财务、税务报告或其他文件；

(4)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利用未公开信息或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5) 在招标、采购、销售等业务过程中设置倾向性或排他性条件，串通招投标，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权益；

(6)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开展业务，或向无清偿能力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及担保；

(7) 违反规定引入或继续使用不合格供应商，或规避正常采购及招标流程；

(8) 从事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利用职务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发生交易；

(9) 行贿、提供回扣，或使公司为不当目的支付款项；

(10) 在人事聘用、晋升、考评及资质认证中提供虚假信息；

(1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流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或声誉损失；

(12) 其他任何故意损害公司合法权益、违反诚信经营原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3.3 礼品与招待

员工严禁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影响商业决策而提供或接受超出合理限度的礼品、款待或其他好处。所有礼品与招待活动需符合公司规定并准确记录。

3.4 利益冲突回避

员工须主动申报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在涉及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等决策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为避免出现冲突关系和泄密行为，公司高管、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员工亲属不得受聘于公司任何部门。任何人推荐亲属受聘于公司，必须说明亲属关系并经总经理批准同意后方可面试入职。

3.5 商业秘密

贝特瑞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员工严禁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4. 实施与管理

4.1 治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公司的反舞弊工作，具体职责包括：领导和监督公司廉政文化建设，并带头参与相关活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统筹安排和指导公司反舞弊工作；监督反舞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审计部门关于加强廉政建设与反舞弊控制的建议和反馈；定期听取反舞弊工作报告；风控审计管理部门作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组织实施具体反舞弊工作。

4.2 员工管理

全体员工既是廉洁文化的参与者，也是廉洁环境的守护者。员工应在工作与生活中主动融入公司廉洁文化建设，抵制和揭发舞弊行为。具体应做到：认真学习并认同公司反舞弊理念与要求，签署并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承诺书》；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类反舞弊宣传和培训活动；通过规定渠道及时向管理层或风控审计管理部门举报舞弊线索与问题；在反舞弊审计或调查中如实反馈信息、提供证据，并严格保密。为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公司决策的客观与公正，贝特瑞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回避制度，明确规定公司高管、人力资源及财务部门员工的直系亲属不得在公司任何部门任职。公司定期对雇佣关系进行审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在履职中保持独立，杜绝徇私舞弊行为。

4.3 供应商管理

贝特瑞与所有合作的供应商致力于打透明高效、廉洁公平的合作关系，与所有的供应商签署《廉洁协议》，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该承担的廉洁义务、违反廉洁协议责任以及投诉举报渠道。

4.4. 申诉与举报

公司健全举报及投诉机制，畅通内外部举报渠道，鼓励所有员工及外部合作单位举报任何与本公司有关的实际或可疑舞弊行为，鼓励匿名举报。所有舞弊行为的举报都将由风控审计管理部门予以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处理措施。

风控审计管理部门有如下投诉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0755-8139-0262；

举报邮箱：jubao @ btrchina.com；

廉洁贝特瑞公众号：



来访来信：深圳市光明区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30 楼风控审计中心反舞弊办公室

4.5 举报人保护与奖励

风控审计管理部门及各部门、子公司线索管理人员或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泄露任何举报信息和案件调查信息，包括举报人基本情况、举报内容、调查内容、获取的证据、处理结果等。依照管理权限或因配合工作知晓上述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举报信息或调查情况。对违规泄露检举信息、调查信息的，将按照《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员工纪律处分管理办法》等公司规定予以处分。同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和保护，对于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据、帮助查证属实的举报人，按查实金额的适当比例给予奖励。

5. 审查与修订

为确保本准则持续有效且符合内外部要求，公司建立定期审查与动态修订机制。由风控审计管理部门牵头，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审查，评估准则的适用性与执行效果，并报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如遇法律法规重大更新、公司业务重大调整或发现准则存在重大缺陷，将及时启动修订与更新。



BETTER OUR WORLD